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請人 上進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龍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110 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進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李昆龍	玉山銀行板 橋分行	109 年11月30日	31,343元	FA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

01 4 月 30 日 起 三 個 月 內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。
02 (註 二) 聲 請 人 得 於 聲 請 網 路 公 告 狀 到 達 法 院 七 個 工 作 日 後 ， 自
03 行 至 法 院 網 站 公 示 催 告 專 區 查 詢 公 告 內 容 及 列 印 公 告 全
04 文 。